

标段编号：2404-440304-04-01-628952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监理）（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7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59533K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5600	法定代表人	孙玲燕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企业人员情况	企业有 81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8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3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企业共有 380 名员工，其中高级工程师 30 名，中级工程师 180 名，技术职称人员占比 55%。		
企业资质情况	1、工程监理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2、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3、工程招标代理 AAA 级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1、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清标。

2、由交易系统直接将所有投标人提交的资信（业绩文件）文件进行公示，若经核实弄虚作假的，将直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规定进行处罚；经公示的资信（业绩文件）内容将作为招标人票决定标的参考。

3、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人填报表格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截图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59533X
注册号:	44030610308800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法定代表人:	孙玲燕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6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01-1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4-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及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2、提供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企业资质情况

(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E144024533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发证机关:  2024年07月24日
No.EZ 0048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企业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建立时间	2007年01月18日		
注册资本金	5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97959533K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24533-4/4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孙玲燕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恭祥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谭学跃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05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7月24日
No.EF 0190961

(2)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3) 工程招标代理 AAA 级



二、企业近五年同类监理业绩

近 5 年企业同类监理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一即可：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填写其一即可：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 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陆河县 河口镇 人民政府	陆河县河口镇 城镇扩容提质 (陆河南部新 城) 市政道路 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2182.73	合同签订日期： 2020-7-1	在建
2	深圳市 宝安区 水务局	宝安区优质饮 用水入户工程 (八期) I 标 监理	合同金额：464.76	合同签订日期： 2022-10-31	在建
3	合肥十 五里河 首创水 务有限 责任公 司	合肥市十五里 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合同金额：350	合同签订日期： 2019-3-20	竣工日期： 2020-7-3
4	深圳市 福田区 水务局	福田区居民小 区二次供水设 施提标改造工 程-景田片区 (监理)	合同金额：348.26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1-27	在建
5	深圳市 深水龙 华水 务有限 公司	龙华区优质饮 用水入户工程 (2019-2020 年)(第一批) (监理)	合同金额：274.15	合同签订日期： 2021-9-18	在建

注：1、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清标。

1、陆河县河口镇城镇扩容提质（陆河南部新城）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陆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编号: LHJG2020-0013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p>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陆河县河口镇城镇扩容提质（陆河南部新城）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的招标评标工作已于2020年6月2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p> <p>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0年6月9日</p>		
交 易 中 心 确 认 意 见	<p>该项目已于2020年6月2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现予以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0年6月9日</p>		
工 程 地 点	陆河县河口镇东至螺河西岸；南、西至河口镇与新田镇行政交界处；北至升级改造中的省道S335线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联 系 人	黄先生	联 系 电 话	13570213541
工 程 规 模	<p>扩容提质项目规划用地面积7000亩，建设用地4500亩，①新建宽30m半山大道、新城大道、龙腾大道路基及砼路面主干路网5800m；②新建宽12-20m同心路、龙腾北路、河西大道及南段、新城大道南段、龙腾大道南段、住宅区路基及砼路面支路网56900m；③新建与路同宽、长150-170m龙腾大道、半山大道、河西大道桥梁3座；④新建Φ400-1500m排水（双向）、排污管网188100m；⑤交通安全标志、路灯、绿化、城市中央花园、人工湖（景观工程）、防护绿地、污水处理提升泵、环卫、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p>		
招 标 内 容	<p>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p>		
中 标 价	<p>大写：贰仟壹佰捌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 小写：21827300.00元</p>		
项 目 负 责 人	李恭祥	证 书 编 号	44003399

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__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__

监理人：__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__

时间：__2020.7.1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陆河县河口镇城镇扩容提质(陆河南部新城)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3.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 扩容提质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7000 亩,建设用地 4500 亩,①新建宽 30m 半山大道、新城大道、龙腾大道路基及砼路面主干路网 5800m;②新建宽 12-20m 同心路、龙腾北路、河西大道及南段、新城大道南段、龙腾大道南段、住宅区路基及砼路面支路网 56900m;③新建与路同宽、长 150-170m 龙腾大道、半山大道、河西大道桥梁 3 座;④新建 Φ 400-1500m 排水(双向)、排污管网 188100m;⑤交通安全标志、路灯、绿化、城市中央花园、人工湖(景观工程)、防护绿地、污水处理提升泵、环卫、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95962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95962 万元(大写: 拾玖亿伍仟玖佰陆拾贰万元)。

5. 监理地点: 陆河县河口镇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恭祥, 身份证号码: 420303196804152597, 注册号: 44003399。本工程规模配备相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 监理员 3 名。按现场实际工程需求合理调配, 派驻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 (¥21827300.00 元)。

监理费率为: 1.11385%

包括:

1. 监理酬金: 贰仟壹佰捌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 (¥218273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始, 至 2030 年 7 月 1 日止。共计 3650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声明及保证

1. 委托人：

委托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内部授权程序均完成，合同生效后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监理人：

(1) 监理方作为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签订本合同的相关资质，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盖章)



负责人：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

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城
市全景 G 座 3 楼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 0755-29031203

传真： 0755-29031203

电子邮箱： qijianli@163.com

2、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标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3-440306-04-01-113349005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标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464.758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李宗健

本工程于 2022-09-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1
---	---

查验码：506051736212765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C2134-JL-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标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已
深
日期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标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对新安街道 91 个小区的供水设施（含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改造管径为 DN50~DN200 埋地管长约 32 公里，DN50~DN200 明装管长约 66 公里，DN20~DN25 表后管长约 204 公里。同时对部分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水泵机组、水池、管道及其附件、泵房内装等改造。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76993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0214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李宗健，身份证号码：440921198502072135，注册号：4402518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佰陆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464758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442.6267	22.1313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总计__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止，共__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共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96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张记

受托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邮编：5181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0755-29031203

传真：0755-29031203

电子邮箱：

3、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WNZX-201808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所递交的 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3500000.00）。

监理服务期：合同生效后自施工材料进场或施工单位人员进场（以较早时间为准）至本工程保修阶段结束。

总监理工程师：李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陆集社区；

3. 工程规模：（1）新建四期工程，规模 10 万 m³/d；（2）新增尾水排放监督监测井；（3）增设再生水回用工程备用管路；（4）滨湖新区污水提升泵站改造，规模 10 万 m³/d。；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总投资 4.52 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冰，身份证号码：
340604196303290011，注册号：33000733。

五、签约酬金（合同暂定价）

合同暂定价（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 3500000 元）。

最终全部监理费用=3500000 元 - 监理人缺勤的罚款及按合

同约定应该扣罚的各类罚款；

其中监理费(上限 350 万元)不随实施范围变化,总价不因人工费涨跌、物价波动、汇率浮动、国家或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变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任何调价文件而调整。监理费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以及竣工验收后办理结算、审计等阶段对应的全部费用。除现场办公用房由总承包单位免费提供外,其余监理人员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监理单位自备,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及质保期满回访合格为止;监理驻场服务期暂定为 395 天(实际驻场服务期的时间以建设工期为计算依据)。

七、 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所在监理单位和委派监理人员具有相应资质证书并通过年审,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u>232000</u>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的代理人: <u>孔玲燕</u>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u>中国工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u>	<u>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u>
账号: <u>1302222409200075039</u>	账号: <u>4000021409201238309</u>
电话: <u>0551-65136530</u>	电话: <u>0755-29031203</u>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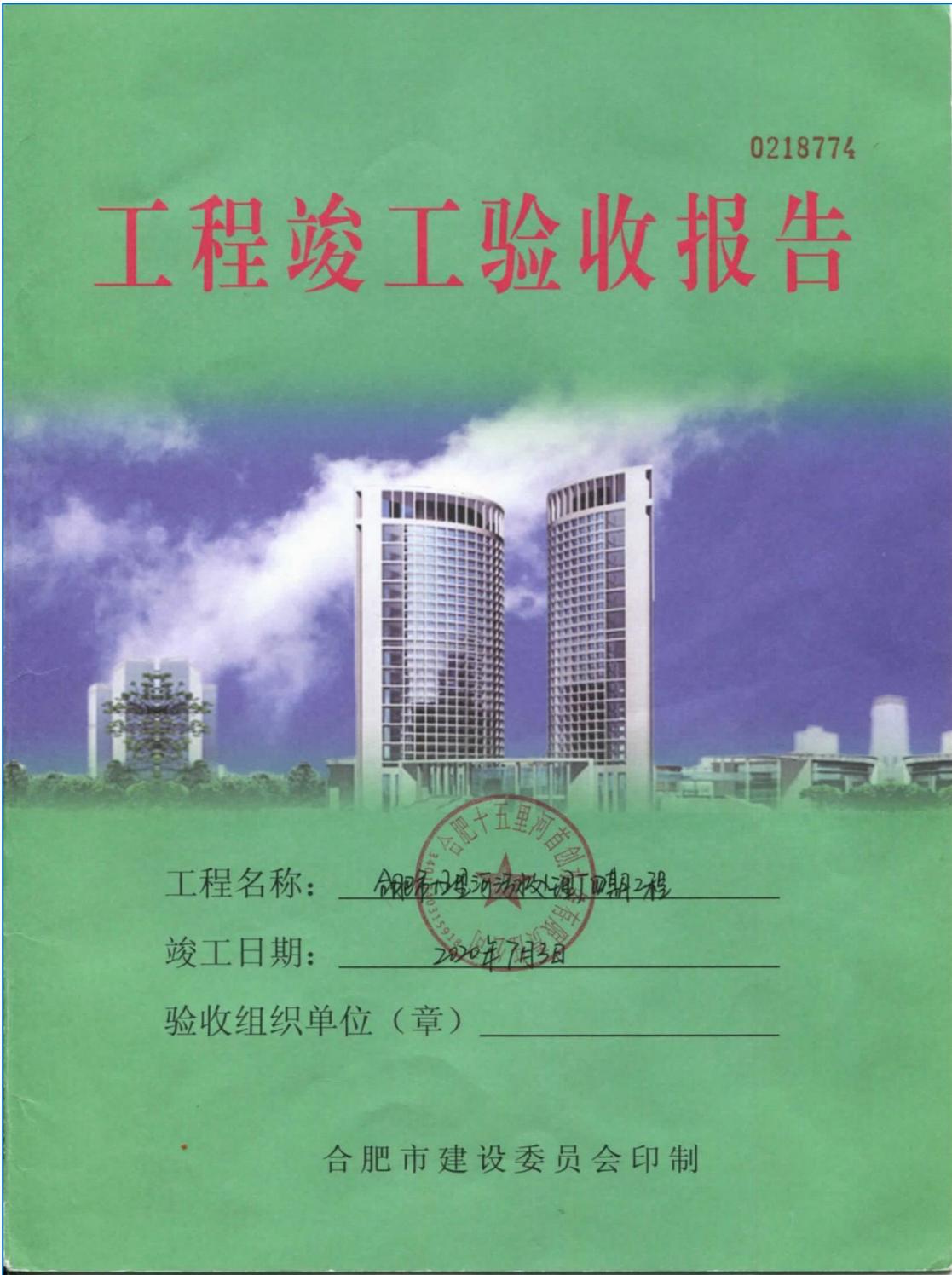
施工许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3401111812210201-SX-00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p> <p>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9日</p>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3">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天津路与大圩路交口</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3079.03 平方米</td> <td>合同价格</td> <td>23228.5656 万元</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 colspan="3">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3">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3">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 </tr> <tr> <td>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向先锋</td> <td>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蒋丽君</td> </tr> <tr> <td>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连亚坤</td> <td>总监理工程师</td> <td>李冰</td> </tr> <tr> <td>合同工期</td> <td colspan="3">246日历天 2019年03月30日 至 2019年11月30日</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注意事项：</td> <td colspan="3">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天津路与大圩路交口			建设规模	3079.0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3228.5656 万元	勘察单位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向先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蒋丽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连亚坤	总监理工程师	李冰	合同工期	246日历天 2019年03月30日 至 2019年11月30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天津路与大圩路交口																																																										
建设规模	3079.0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3228.5656 万元																																																								
勘察单位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向先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蒋丽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连亚坤	总监理工程师	李冰																																																								
合同工期	246日历天 2019年03月30日 至 2019年11月30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021877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合肥市十五里河收储二期工程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3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18774

工程名称	合肥市包河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		
建筑面积	3050 m ²	工程造价	23228.565624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梁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020190004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11812210201-SX-001		
开工日期	2019.3.30	竣工日期	2020.7.3		
建设单位	合肥包河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文亮		
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	项目负责人	吴志刚		
勘察单位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向先锋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蒋丽君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114042838		
法定代表人	蔡英康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连亚坤 006824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144024533-4/1		
法定代表人	孙玲燕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马俊英 34002737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编办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类 11321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汪春燕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汪春燕
副组长	吴志刚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吴志刚
成员	马俊英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马俊英
	蒋丽君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蒋丽君
	卢会永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卢会永
	连亚坤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连亚坤
	向先锋	合肥市基础设施院有限责任公司		向先锋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志刚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0年 7 月 3 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18774

验收意见:

该工程由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匡再坤为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以项目经理和项目部技术人员为主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 并能正常运转, 确保了施工中按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施工。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按照合同、图纸设计文件, 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能够执行行业的各种法律法规, 该工程基础, 主体, 装饰装修, 电气等均合格工程。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没有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有关规定, 工程资料控制资料完整, 观感质量一般,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亮江印文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公章) 孙珍燕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公章) 蔡英印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4、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景田片区（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49-01-012767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景田片区（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348.264840万元

中标工期：790

项目经理(总监)：曹小勇

本工程于 2020-10-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贺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尹学强
日期：2020-11-25

查验码：340624964083307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景田片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景田片区（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景田片区。据供水企业统计，景田片区泵房共 73 座泵房，本次改造小区泵房具体数量在下一阶段根据居民改造意愿及现场条件进一步确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供水管网及阀门等附属设施，二次供水设备及附件，地下水池、高位水箱及其配套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紫外消毒设施，安防门禁系统，通风除湿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消防及报警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建设，泵房装饰装修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财政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 其它：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曹小勇,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409302231, 注册号: 4400950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叁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肆拾捌元肆角(¥3482648.40000)。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 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331.6808	16.58404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4 日止，总计 79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14 日止，共 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1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深圳市福田区。
2. 订立地点：2020 年 11 月 27 日。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5、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108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74.149600万元

中标工期：1095

项目经理(总监)：赵伟凯



本工程于 2021-08-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常心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15

查验码：498021211956483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深水龙华(本)合字(2021)年第(297)号(F)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监理)

工程地点 : 龙华区

委托人 :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监理)
- 2、工程地点: 龙华区
- 3、工程规模: 项目拟对阳光新境园、梅龙阁、莱蒙春天花园 5 期、莱蒙春天花园 6B 期、莱蒙春天花园 6A 期、宝湖新村、弘城阁、世纪华庭二期、华源大厦、荣辉花园、元芬花园、祥和御园、梅龙苑、福龙家园、福安雅园、招商澜园、锦园一号、章阁中心城、华侨山庄、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豪亚花园、潜龙阁、华联丰大厦、供需站家属楼、骏高物业赛维纳、骏高物业晓峰居、骏高物业比佩亚、骏高物业汉士达、骏高物业汉士达华庭、骏高物业豪园、骏高物业黄金岭、骏高物业昆仕顿、骏高物业露诗达、骏高物业蔓菲亚、骏高物业纳斯比等 35 个居民小区 19104 户住宅的给水入户管网进行改造。最终工程量即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各小区相对独立,位置分散。
-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 5、投资性质: 政府资金
- 6、工程概算投资额: 22461.06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9460.13 万元
-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赵伟凯，身份证号码：412801197410101032，注册号：44015777。

五、签约酬金

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佰柒拾肆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整（¥274.1496 万元）。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并不得超出发改部门批复的工程监理费。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61.0949	13.0547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 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 止，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设备，并按本

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委托人 陆 份，监理人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章）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玲燕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000174169262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住所：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电话：0755-23736711 电话：0755-29031203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206 室

总监变更文件

深圳市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

工程名称	龙华区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 （第一批）第一标段	原备案号	SWKG202130
合同标段名称	龙华区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		
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变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监变更		
变更原因	总监理工程师李宗健（注册证号：44025188）因个人原因离职，我司拟派罗伯石（注册证号：44011327）接任其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姓名	罗伯石	※执业注册号	44011327
附件	市场主体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涉及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如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并随本备案表一并上传至备案系统：①变更前后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业绩证明等材料，以证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资质条件；②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会出现超过规定数量任职、从业资格等不低于中标承诺条件，如有违反或不实，则本次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自行失效作废，并自愿接受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的顶格处罚的书面承诺书；③变更后的项目总监如已任职其他项目总监，则监理单位应提供该注册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总监的全部项目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其任职其他项目总监的书面材料；④项目负责人变更原因的佐证材料。		
<p>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承诺：</p> <p>1、本表填报的内容已经我单位审核并批准同意，本表填写内容真实、准确，现承诺如有任何虚假或审查不严引致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p> <p>2、市场主体已向我单位书面承诺，其任命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任职项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超过规定数量任职行为，如有违反或不实，则本次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自行失效作废，自愿接受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的顶格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  (盖公章) 2020年12月29日</p>			
以下内容由备案部门填写			
备案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区管水务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有关单位应依据区住建部门规定办理原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解锁和变更后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锁定手续。

总监任命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市政监-1-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华区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
<p>致: <u>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 <u>龙华区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u>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要求, 我单位委派 <u>罗伯石</u> 出任该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授权其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中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代表公司行使《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定范围内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开展监理工作。若你方对该监理工程师的人选有异议, 请在接到此任命书后3天内与我单位联系。</p> <p>附件: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监理单位(法人章)	 孙玲燕 法人代表: _____ 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管理单位(单位章)意见:	 陈
抄送(仅此表):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	



三、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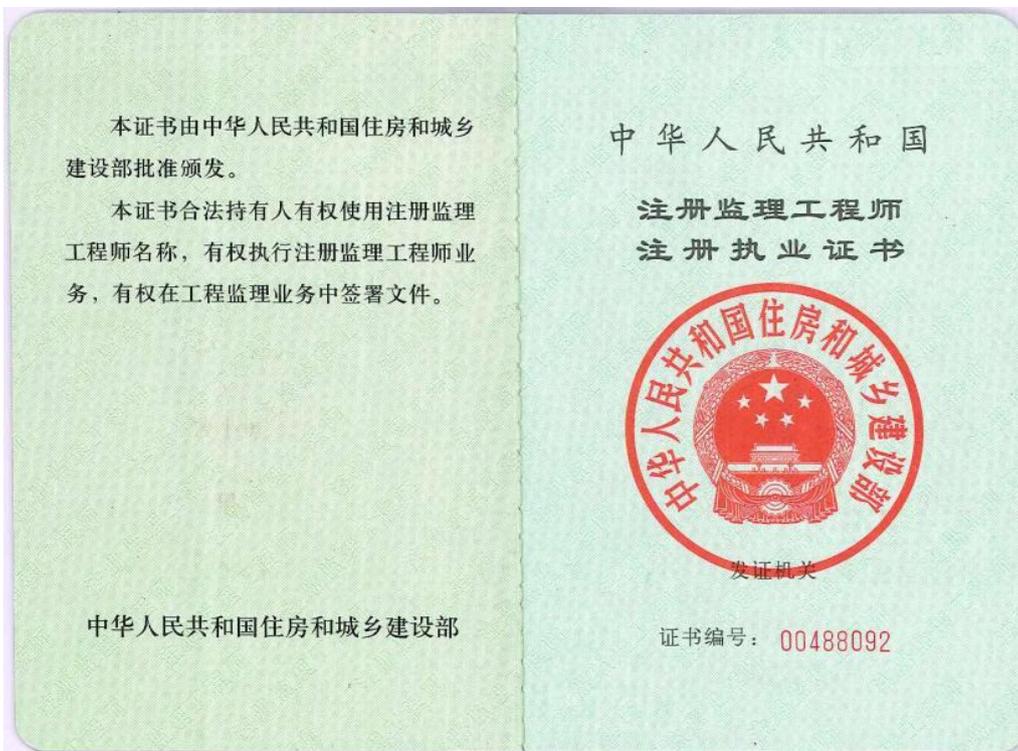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 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 工作年限	进退场 时间
1	项目总监	曹小勇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4009504	20	开工至验收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付余刚	高级工程师	工民建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B20221210	16	开工至保修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日平	工程师	建筑工程施工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0230843	9	开工至保修
4	监理员	樊串串	无	建筑工程技术	广东省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C19090150	5	开工至验收
5	资料员	丘家宇	无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深圳市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C20230379	2	开工至验收

注：1、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清标。

2、由交易系统直接将所有投标人提交的资信（业绩文件）文件进行公示，若经核实弄虚作假的，将直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规定进行处罚；经公示的资信（业绩文件）内容将作为招标人票决定标的参考。

1、项目总监——曹小勇

注册证





照
片



曹小勇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施工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130010108528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姓名 曹小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 年 9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
四路7号长乐花园B栋8A-C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6409302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31-长期

毕业证

No. 00042392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曹小勇性别男，一九六四年九月廿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船舶与海洋工程结构力学专业学习，学制3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程耿东

培 养 单 位: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

编号: 940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曹小勇 社保电脑号: 622942534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409302231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147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14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714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714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714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714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714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714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714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1787.75	13649.92			24907.3	9185.2			970.64						473.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ec6394ea1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4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专业监理工程师——付余刚

专监证、毕业证

<p>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p> <p>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u>机电安装工程</u></p>	
<p>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p> <p>核发日期: <u>2022</u>年<u>12</u>月<u>18</u>日</p> <p>核发编号: <u>B20221210</u></p>	<p>姓 名: <u>付余刚</u></p> <p>性 别: <u>男</u></p> <p>身份证号: <u>511023196701228773</u></p> <p>学 历: <u>大专</u></p> <p>所学专业: <u>工民建</u></p> <p>技术职称: <u>高级工程师</u></p> <p>从业单位: <u>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u></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u>公司</u></p>

	<p>付余刚同志,四川省(市、自治区)安岳县(市)人,参加工民建专业(专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一九九一年六月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黑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主考院校</p> <p>毕业时间: 一九九一年六月廿日</p>
<p>证书登记第 9110110号</p>	

高级职称证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编号： NO 070116</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p> <p>Personne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p>
<p>姓名 付余刚</p> <p>性别 男</p> <p>出生年月 1967年01月</p> <p>专业名称 建筑</p> <p>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p>	 <p>四川省建筑工程 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p> <p>四川省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 审批机关</p> <p>批准时间 2007年11月</p>

身份证



3、专业监理工程师——陈日平

专监证、毕业证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姓 名： <u>陈日平</u>
核发日期：2023年10月19日	性 别： <u>男</u>
核发编号：B20230843	身份证号： <u>440823199006194979</u>
	学 历： <u>中专</u>
	所学专业： <u>建筑工程施工</u>
	技术职称： <u>工程师</u>
	从业单位： <u>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u>
	<u>公司</u>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日平 系 广东 省 遂溪 县人，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六 月 出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 至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广东省茂名市建设中等专业学校 校长 
广东省教育厅制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2014161020420	 1630110204010020130006

中级职称证、身份证



4、监理员——樊串串

安全员、监理员证



毕业证、身份证



5、资料员——丘家宇

监理员证、毕业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家宇 社保电脑号：500255379 身份证号码：441523200011226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4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14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714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714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714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714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2714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714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714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9359.75	4897.92			8996.78	3114.54			478.34					136.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ec6408e69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71478 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四、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项目总监同类监理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1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119	2019-11-12	2020-11-12	深圳市宝安区
2	新桥街道2018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监理)(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64.37	2018-10-24	2019-12-5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3	晋江市刺桐大桥-江滨南路节点改造工程(人行天桥)施工监理	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3.64	2019-7-23	2020-10-15	晋江市凤池路与规划三路交叉口处

1、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0-50-01-102804004001
标段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118.996768万元
中标工期：98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曹小勇



本工程于 2019-09-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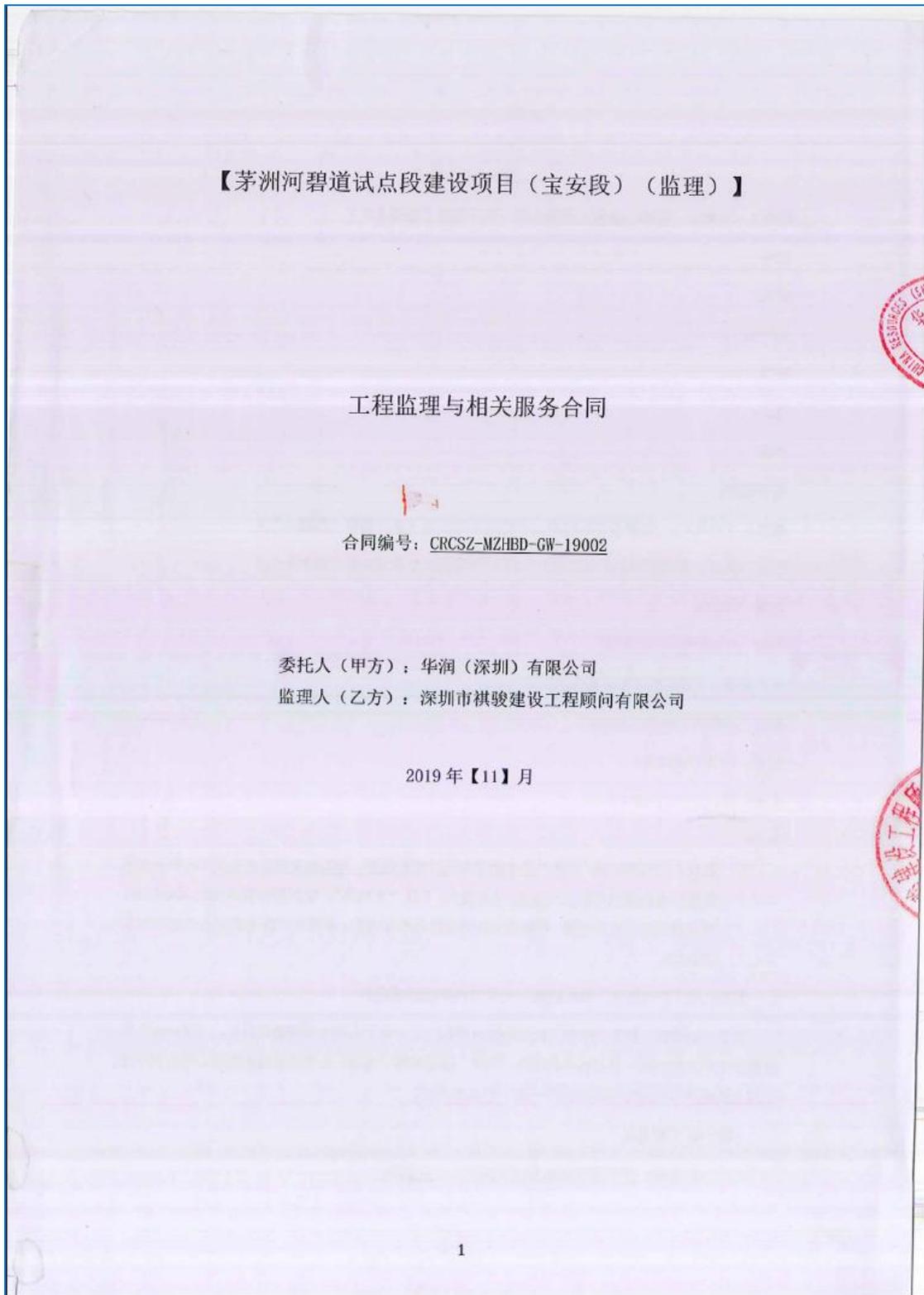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1-11

查验码: 983857185992596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邮编：518101

税号：91440300797959533X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0755-29031203

电子邮箱：qjjianli@163.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已将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建设主要内容：包括试点段沿岸水环境提升、景观打造与提升、建筑与照明、城市功能、交通路桥等 5 大类项目。建设规模：建设长度约 6.1 公里。先期示范段长度 2.1 公里，主要建筑内容：碧道之环，亲水活力公园，洋涌河水闸，啤酒花园及碧道。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 100%

1.7 工程估算投资额：100802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暂定建安费 85681.70 万元（以发改委最终批复的概算为准）。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附录；

3.6.1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6.2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曹小勇，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09302231，注册号：44009504。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陆角捌分（¥11189967.68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065.71 1208	53.2855 60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1065.71 1208	53.2855 60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09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30 日止，总计 983 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09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05 月 30 日止，共 253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05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19年11月12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3楼。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插图、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 】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玲燕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初验报告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幕墙及精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幕墙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造价	1260.114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7月29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0年7月29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0年9月3日	实际完工时间	2020年11月12日
工程内容	草海驿、岸泊驿、对望驿、林景驿、流水驿、驿站A、驿站B、驿站C、木棉花等室内精装修、水电、暖通、消防、强弱电、墙地面等。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物旭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上述工人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查勘，工程合格，同意进行初验。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理伦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核验，工程合格，同意进行初验。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蔡子厚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代）	经 年 月 日参与工程初验，同意初验。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磊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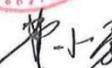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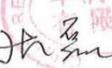
工程初验报告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III标段（展示馆） 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造价	1939.534447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12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19年11月21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0年1月22日	实际完工时间	2020年9月30日
工程内容	1-4#楼机电工程、拆除工程、幕墙工程、防水保温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加固及2-3#之间钢结构、家具设备、展示馆一、三层精装修工程等合同及变更约定的内容。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上述工人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查勘，工程合格，同意进行初验。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核验，工程合格，同意进行初验。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建设单位（代）	经 年 月 日参与工程初检，同意初验。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初验报告

深园绿竣-1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v标段绿化工程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造价	8254149.02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9.11.12	实际开工时间	2019.11.12	计划完工时间	2020.01.22	实际完工时间	
工程内容	1. 绿化部分验收：其中包括原有乔木迁移约78棵，原有乔木老化处理409棵，及原有灌木丛清除3203株；重新种植乔木253棵，重新种植地被，铺设草皮约55000平方等。 2. 给水部分验收：包括给水管道预埋约16000米，喷灌系统安装约620个。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27日						
设计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查勘，工程合格，同意进行初验。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27日						
监理单位	上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于 年 月 日进行初验，于 年 月 日整改完成，初验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月27日						
建设(代建)单位	经 年 月 日参与工程初检，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计算养护管理期。 建设(代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27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375

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初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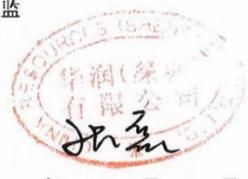
深园绿竣-1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区） 标准段绿化工程III标段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造价	18381540.55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0.4.18	实际开工时间	2020.4.24	计划完工时间	2020.7.18	实际完工时间	
工程内容	1. 绿化部分验收：其中包括原有乔木迁移19棵，原有乔木老化处理1207棵，及原有灌木丛清除706株；重新种植乔木326棵，灌木65棵，重新种植地被花卉、铺设草皮约57433平方等。 2. 给水部分验收：包括给水管道预埋约12709米，快速取水器106套，自动喷灌系统安装44套，喷头445个，箱阀225个，过路套管约420米。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2020年11月10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赵X 2020年11月10日						
设计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2020年11月10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查勘，工程合格，同意进行初验。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0日						
监理单位	上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于2020年11月10日进行初验，于2020年11月10日整改完成，初验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1月10日						
建设(代建)单位	经2020年11月10日参与工程初检，同意自2020年11月10日起计算养护管理期。 建设(代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0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工期: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12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12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详见工程延期报告)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VI标段水文化展示馆工程初验报告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VI标段水文化展示馆布展采购及安装				工程类别	采购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湿地公园附近茅洲南岸南面				工程造价	12002867.85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9/12/18	实际开工时间	2019/12/18	计划完工时间	2020/2/8	实际完工时间	2020/2/7
工程内容	<p>本工程展示馆建筑面积：1145m²，2019年12月18日开始进场施工，按合同要求于2020年2月8日采购与安装整体完成任务，全面工期为52天日历天，（美工及特殊展陈、多媒体设备硬件软件、模型展示、艺术品、成品、基础装饰工程、电气工程、资料采集等）均已整体全部合格达到验收条件。工程项目完成后因疫情情况，经建设（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项目验收推迟到2020年4月17日做初步验收工作。工程内容如下（六个展示区域和七个展示内容）。</p> <p>一、六个展示区域分为： 1、序厅 2、生命共同体中的流动 3、深圳：水生城市 4、茅洲河-青蓝色的梦想 5、碧连粤港澳大湾区 6、宝安临展区。</p> <p>二、七个展示区内容为： 1、美工及特殊展陈展示工程（美工画面、展板文字、成品安装等） 2、多媒体硬件（投影机安装、LED数字显示屏安装、数字触摸电视安装、成品设备组装等）吊架支架安装 3、多媒体软件（软件内容制作） 4、模型展示（艺术品、成品安装、茅洲河场景复原、水污染吊球装置、暗涵场景复原、沙盘模型等） 5、基础装饰工程（地面混凝土浇灌、设备间砌筑、墙面天花龙骨安装、板材安装、涂料油漆面层制作、地面墙面石材铺设、地板地胶铺设、玻璃及成品安装等） 6、电气安装工程（桥架、线管、电缆、电线铺设、设备网线铺设、灯具安装：照明、灯带、筒灯、射灯、轨道灯等） 7、资料采集（资料信息采集）</p>						
承包单位	<p>上述工程已于2020年02月07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p> <p>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04月13日</p>						
设计单位	<p>上述工程已于2020年2月7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查验，工程合格，同意进行初验。</p> <p>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4月13日</p>						
监理单位	<p>上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于2020年4月17日进行初验，于2020年4月22日整改完成，初验合格。</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0年4月23日</p>						
建设（代建）单位	<p>上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于2020年4月17日参与工程初验。</p> <p>建设（代建）单位：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4月23日</p>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IX标段碧道之环展陈采购及安装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31 天	实际工期:	41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u>受疫情影响</u>);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项目部 2020 年 1 月 13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 签署/盖章  项目部 2020 年 1 月 13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工程初验报告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工程 I 标段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造价	5088.860245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5月12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0年5月14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0年8月11日	实际完工时间	2020年9月20日
工程内容	沿河道GS3+050~GS4+500硬景、景石、景观小品、城市家具、安装工程、标识系统等。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0 年 9 月 20 日						
设计单位	上述工人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查勘，工程合格，同意进行初验。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核验，工程合格，同意进行初验。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代表	经 年 月 日参与工程初检，同意初验。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3、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新桥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项目占地面积约 9.9 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治理、用户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

4、工程类别: 一般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工程概算投资额: 3278.65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暂估价 2759.20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___/___

2、市政公用工程：**新桥街道2018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监理）”**
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年月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年月日止；共 4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日历天（或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至 2 年后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64.37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60.75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3.62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梦华，身份证号码：413024197308076012，注册号：44007200。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六份，监理人执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江日坤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玲燕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住所：宝安74区流塘北二巷宝和商务大厦5楼

邮编：518101

电话：0755-29031203

传真：0755-29031203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0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2018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

验收日期: 2019年 12 月 0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2018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	新二社区隶属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工程位于宝安区新桥街道，建设用地面积约9.9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2121.18572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城市建设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14055579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D144076221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10402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强	新桥街办			李强
吴英杰	城管			吴英杰
曾俊	新二工作站			曾俊
金志昂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金志昂
李永平	祺骏管理			李永平
杨亮高	祺骏管理			杨亮高
李宗亮	平面设计			李宗亮
曾俊	新桥街办			曾俊
曾俊仰	城管办			曾俊仰
刘振华	汕头揭阳建设			刘振华
谢子龙	- - -			谢子龙
郑会勇	- - -			郑会勇
周国平	广东建筑设计			周国平

1
2
3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 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验收日期: 2019年 12月 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3、晋江市刺桐大桥-江滨南路节点改造工程（人行天桥）施工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晋政监招20190701016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所递交的晋江市刺桐大桥-江滨南路节点改造工程（人行天桥）施工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人行过街天桥一座，总造价约1062万元，天桥总长335.924米，其中：主桥长度为西分支87.158米（东分支80.806米），最大单跨跨度为36.989米，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暂定为人民币23.6446万元，具体计算及调整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注：监理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工期超期造成的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应扣除违约金、赔偿和罚款等合同条款约定的应扣款项。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计划施工工期24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和保修阶段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曹小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并按规定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年 7 月 26 日

见证单位：



合同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SZQJQZ2019007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

第一节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晋江市刺桐大桥-江滨南路节点改造工程（人行天桥）施工
监理；

2. 工程地点：晋江市凤池路与规划三路交叉口处；

3. 工程规模：新建人行过街天桥一座，总造价约 1062 万元，天桥总长 335.924 米，其中：主桥长度为西分支 87.158 米（东分支 80.806 米），最大单跨跨度为 36.989 米，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4. 建筑安装工程费：1062.939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曹小勇，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09302231，

注册号：4400950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陆元 (¥ 236446元)。

包括:

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计取:

①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②本工程浮动幅度值为20%; 专业调整系数为:1.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 高程调整系数为:1.0;

③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暂按1062.9398万元计, 监理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23.6446万元。(投标人若不按此金额填报, 视为不响应实质性要求, 按否决投标处理)监理服务费最终以施工结算价作为施工监理服务费计费额计算施工监理服务费。

注: 监理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施工工期超期造成的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应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和罚款等合同条款约定的应扣款项。

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本项目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不予计取。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 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0元; 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0元;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中, 不另行计费。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计划施工工期24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和保修阶段服务期。

2. (1) 勘察阶段服务期: / 日历天。

(2) 设计阶段服务期: / 日历天。

(3) 保修阶段服务期: 按本合同规定 日历天。

3. 其他相关服务期: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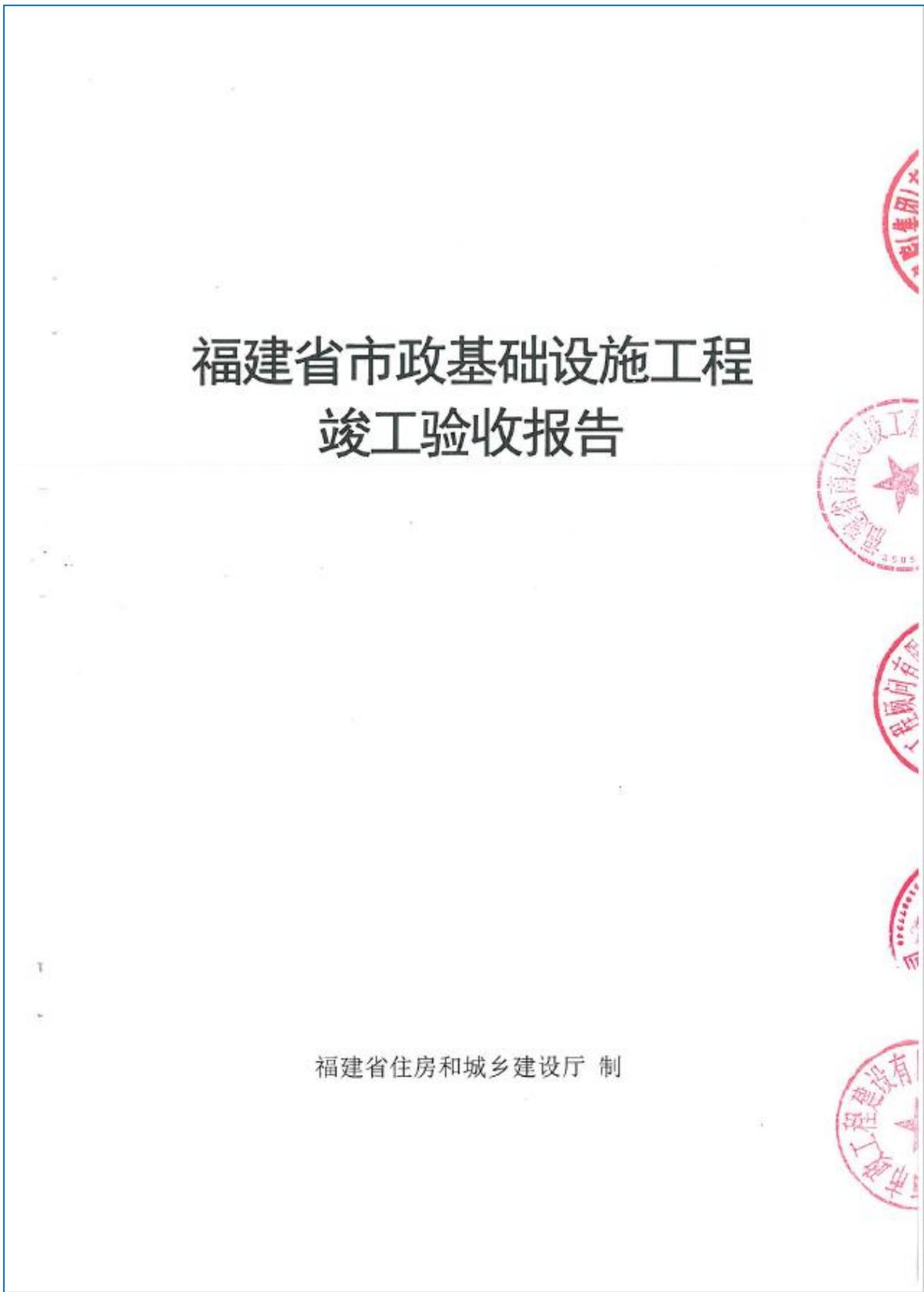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2. 订立地点：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专用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林伟毅 叶洞东
如号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晋江市刺桐大桥-江滨南路节点改造工程（人行天桥）	工程地址	晋江市池店镇凤池路
建设单位	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连续钢梁结构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0503971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施工单位	福建省南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总造价	10503971 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一）道路工程：无 （二）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已按设计完成； 2、下部结构已按设计完成； 3、上部结构已按设计完成； 4、桥面结构已按设计完成； 5、附属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三）排水工程：无 （四）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无。 2、电信工程：无。 3、路灯工程：无。 4、给水工程：无。 5、燃气工程：无。 6、灯光工程：无。 7、绿化工程：无。 8、其他工程：无。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已具备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p>审查结论： 经审查以上验收项目及内容的审查意见和情况均属实。该工程建设工程程序及验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竣工档案文件资料系统完整符合竣工验收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林伟毅 2017年 月 日  </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 任	李均鑫
副主任	姚华蓉
成 员	凌长富、林伟毅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仇振宇	谢鑫、时晓磊、林良金、林育民、郭银岁、罗亮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电信工程	/	/
电力工程	/	/
路灯工程	/	/
燃气工程	/	/
灯光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	共核查 7 项，其中符合要求 7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完整	应得 100 分 实得 93 分 得分率 93%
桥梁工程	合格		
给水工程	/		
排水工程	/		
电力工程	/		
电信工程	/		
路灯工程	/		
燃气工程	/		
灯光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林伟毅 2017 年 月 日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城镇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给、排水工程	/	
	电力、电信工程	/	
	路灯、灯光工程	/	
	燃气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p>竣工验收结论：</p> <p>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工程竣工的机构验收，该工程验收和程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工程技术档案完整，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条件，同意验收。</p>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2020年10月5日	2020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	

林林毅

李

五、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第一标段	2022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2年5月	市级
2	锦顺名居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年1月16日	省级
3	龙塘停车场综合体工程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1年12月16日	省级
4	华发新城市北花园一期(1、2、3、4、6、9幢及地下室)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年1月16日	省级
5	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自编号大源纳佰源邻里中心)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年4月18日	省级

注：1、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清标。

2、由交易系统直接将所有投标人提交的资信（业绩文件）文件进行公示，若经核实弄虚作假的，将直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规定进行处罚；经公示的资信（业绩文件）内容将作为招标人票决定标的参考。

1、深圳市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

第一标段——市奖



2、锦顺名居桩基础与主体工程——省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
锦顺名居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365C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3、龙塘停车场综合体工程——省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的

龙塘停车场综合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157C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4、华发新城市北花园一期（1、2、3、4、6、9幢及地下室）——省
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
华发新城市北花园一期（1、2、3、4、6、9幢及地下室）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439C号



5、商业、办公楼工程 1 幢（自编号大源纳佰源邻里中心）工程——
省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的
商业、办公楼工程 1 幢（自编号大源纳佰源邻里中心）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113C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